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 於 2009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總租賃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此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刊載關於（其中包括）採用本公司本身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通過。

茲提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為有關(i)總租賃協議；(ii)建議採用本公司本身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總租賃協議的決議案，已於 2009 年 6 月 29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此外，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刊載關於（其中包括）採用本公司本身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負責點票工作的監票人，而投票結果如下：-

|      |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 投票數目                       |                       | 總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批准、追認及確認總租賃協議         | 493,908,626<br>(99.784%)   | 1,071,150<br>(0.216%) | 494,979,776   |
| (2)  | 批准採用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 3,209,898,306<br>(99.999%) | 40,250<br>(0.001%)    | 3,209,938,556 |
|      |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sup> |                            |                       |               |
| (3A) |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3,209,938,556<br>(100%)    | 0<br>(0%)             | 3,209,938,556 |
| (3B) |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3,209,902,306<br>(99.999%) | 36,250<br>(0.001%)    | 3,209,938,556 |
| (3C) |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209,902,306<br>(99.999%) | 36,250<br>(0.001%)    | 3,209,938,556 |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 2009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36,471,082 股。據董事所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2,714,858,780 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0.76%，並按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就批准總租賃協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以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總租賃協議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121,612,302 股，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9.24%。

概無股東須就採用本公司本身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有關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以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3,836,471,082 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09 年 6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a)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